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的中美比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0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5 93 81 E6 9C 9F E8 c44 70876.htm 财政部于1997年颁布了《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,并于2000年颁布了《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》,对我国商品期货业务 的会计处理予以规范。美国对商品期货业务处理的相关规定 主要体现于1984年8月颁布的《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80号期货 合约会计》(SFAS No.80)及《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33号衍生 工具和套期活动会计》(SFAS No.133)。本文对中美两国商品 期货业务会计处理的异同加以研究,期望能找到对完善我国期 货业务会计准则有值得借鉴之处。 一、关于商品期货业务的 范围 由于我国目前所能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有限,金融期货 业务也还未展开,在财政部颁布的两项规定中都没有对商品期 货业务的范围加以限定。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80号公告对于 期货合约会计核算的对象有一定的限制。只要在美国进行的 标准期货交易和在其他国家进行具有相似特征的期货合约,都 应遵守该公告。这些特征包括:(1)受到该期货合约的约束,买 方(卖方)有义务在合约约定的未来时间按约定的价格买进(卖 出)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或金融工具.(2)在交割日以前,可以通 过在市场上买卖与该合约的基础资产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合约 予以对冲.(3)未平仓合约价值的变动按日结算。该公告同时指 出,外汇期货合约、远期交易合同以及期权合约不包括在该公 告的范围之内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期权合同不同 于期货合同:期权买力在付给出售者一笔期权费后,就获得了买 入或卖出合约所规定的基础资产的权利,但没有履行该权利的

义务.而期权的出售者则只有义务而无自由选择的权利。这与 期货合约的买卖双方到期时都必须履约是不同的。 二、取得 期货合约时所进行的会计处理 我国不将交易双方在合约中的 权利和义务在合约签订时确认为资产或负债,而只对企业向交 易所缴纳的保证金予以确认,借记"期货保证金",贷记"银行 存款"等相关科目。 美国第80号公告也认为不应将期货合约 中基础资产的总金额确认为资产或者负债。可以看出.中美两 国对于商品期货业务中开新仓的会计确认是一致的,即期货合 约的市场价值不确认为资产或负债。 三、期货合约持有期内 会计处理 期货市场上期货合约的市场价值是不停地变化着的 。期货合约持有人的未实现利得,即持仓盈亏,在会计上应如何 反映,可分为套期保值合约和非套期保值合约加以讨论。 对于 非套期保值合约,我国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平时不确认持仓盈亏, 直至该合约了结时,才将相关的盈亏计人损益。了结合约的方 式主要有平仓和实物交割两种。平仓了结时,企业应根据期货 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结算单据列明的盈亏金额记人"期货 损益"科目、对于以实物交割方式了结的、首先也应当进行对冲 平仓,即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资金结算的有关单据, 按平仓进行账务处理。 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,应当遵循的 原则为:如果现货交易尚未完成,而套期保值合约已经平仓,套 期保值合约平仓损益不确认为当期损益,而记人"递延套期保 值损益"科目,待现货交易完成时,再将期货上的盈亏与被套期 保值业务的成本相配比.冲减或增加被套期保值业务的成本.如 果现货交易已经完成,套期保值合约必须立即平仓,以实现套期 保值的目标。 从我国对商品期货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来看,无 论非套期保值合约还是套期保值合约,其持仓盈亏是不予确认

的,只有平仓损益才予以确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